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輝煌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楊芝庭律師

被告 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大樓頂樓景觀桁架之主體、接頭、焊件管、螺栓、球節、錐管等回復至無鏽蝕狀態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陳稱並非要求拆除重作，無法估算回復至無鏽蝕狀態所需費用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亦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
01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吳國榮